



#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6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 CHE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年第2期（总第13期）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出版（季刊）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县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交城县沙河街18号  
邮编：030500  
电话：(0358) 3523412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交政发〔2024〕4号) .....	1
关于印发交城县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交政发〔2024〕7号) .....	3
关于印发交城县化工园区安全等级(C级)评定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交政发〔2024〕8号) .....	8
关于印发交城县进一步推进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实施方 案的通知(交政发〔2024〕9号) .....	12
关于交城县县委党校新校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交政函〔2024〕6号) .....	17
关于 2023-0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 的批复(交政函〔2024〕9号) .....	18
关于 2024-00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 的批复(交政函〔2024〕10号) .....	18
关于雒保廷等任免职务的通知(交政任字〔2024〕4号) .....	19

关于张永强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交政任字〔2024〕5号）..... 19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6号）..... 21

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7号）..... 27

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8号）..... 32

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9号）..... 34

关于印发交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和阻隔系统“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10号）..... 42

关于印发交城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11号）..... 42

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2026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及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12号）..... 45

关于调整县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13号）..... 48

关于印发交城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交城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14号）..... 50

关于印发交城县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交政办函〔2024〕8号）..... 59

关于责令交城县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交政办函〔2024〕9号）..... 63

关于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交政办函〔2024〕10号）..... 64

# 交城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交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交城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保障我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据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保有压，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4

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66.4766公顷以内。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4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 商服用地4.0293公顷, 工矿仓储用地48.5425公顷, 住宅用地8.8266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782公顷。

###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应, 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 重点保证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 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以上标准。针对我县近年来住房用地供应偏少、房价上涨较快的现实, 适当加大住宅用地供应, 进一步提高政策性住房用地的比例, 特别是限价住房用地供应, 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出让规定, 控制商品房用地单宗出让面积。

(三) 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 重点支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及重点镇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开发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 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 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四)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

用地和工业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 严格按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

(五)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节约集约用地政策, 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 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 强化措施, 保障效率。计划实施中, 要把握全面, 突出重点, 强化服务, 保障供应, 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 跟踪服务, 全程保障, 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强化职责, 依法供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依法供地, 做到早发现, 早提醒, 早介入, 早纠正, 落实供应计划的地块公布机制, 明确土地供应政策, 稳定市场预期, 保证供地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三) 强化配合, 形成合力。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 互通协作、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 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 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 1. 交城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见网络版)

2. 交城县2024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见网络版)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交政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 实施意见

交城县森林覆盖率为51.4%，是全省第二大林业县，也是防火重点县，为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火工作，保护绿化成果和森林资源安全，切实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9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理念和省、市有关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不能屡屡重蹈覆辙”的郑重告诫，践行“举国救援不如全民预防”的防火思路，变被动救灾为主动防灾。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进程，多举措压实防控责任，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深化专业队伍能力提升，进一步推广集中祭祀范围，狠抓源头

管控，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二）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属地负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全面防危防违，处置火情打早打小打了。坚持建强基础、补齐短板，把基础设施作为有力支撑，系统谋划、扬长补短、整体推进。坚持依法治理、从严管控，把法治建设作为重要保障，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大执法力度。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实现森林防灭火工作重心向深化源头管控、全力防范风险纵深拓展，治理方式向实现群防群治、依法严格管理纵深拓展，基础建设向科学统筹规划、不断提质增效纵深拓展，火灾扑救向推广以水灭火、强化空地一体纵深拓展，安全建设向注重抓在平时、关键严在战时纵深拓展。到 2030 年，森林防灭火能力显著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提高，综合防控水平全面提升。

## 二、明确工作职责，压实火灾防控责任

（一）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属地责任。各乡镇要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实行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工作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火灾防控责任。建立健全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构建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

（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林业部门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其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严格落实经营单位和个人责任。在林牧区从事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履行责任，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签订责任书，认真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

## 三、深化源头治理，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一）严格实行集中祭祀。全县范围内一律实行祭坛集中祭祀，严禁在坟头使用明火。设立卦山风景区、石壁风景区、庞泉沟风景区三个森林高火险重点管控区。卦山风景区重点管控区域为东至磁窑河，西至瓦窑河，北至太极峰，南以边山分界线即 800 米等高线为界；石壁风景区重点管控区域为东、西、北面以石壁分水岭为界向外延伸 500 米，南至边山山脚线；庞泉沟风景区重点管控区域为辖区边界外 1 公里区域内。各乡镇要对本区域内坟头数量、位置、坟主等一一登记编号，按火险隐患大小确定防火重点；要大力推广祭坛集中祭奠，引导群众转变上坟烧纸等传统观念，倡导群众植树、献花等文明祭

祀行为；要严格规范新坟选址，并逐步将旧坟全部迁出林区。

（二）严格实行野外用火审批管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爆破等用火活动由县林业局负责审批，高火险期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和在林区施工由乡镇负责审批，辖区林场配合。对于无证私自进山作业者，一经发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严处置。“清明节”“农历十月初一”等特险时段，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视情况提高火险等级，必要时封闭进山道路，严禁人员进山入林。

（三）严格禁止野外非审批用火。除经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野外使用明火。严禁私自进行烧荒、烧地堰、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等生产性用火，严禁私自进行坟头烧纸或烧香、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烤火、野炊等非生产性用火，严禁私自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严禁其它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 四、创新工作机制，严格实行联防联控

（一）严格落实“八包”责任制度。县包乡，乡包村，村干部包牛羊工，党员包坟地，护林员包山头，业主工头包民工，家长包学生，监护人、村两委双重包保呆傻人，全部实行台账式管理、网格化管控。将森林防火作为全年预防性工作，防火特险期调整为11月1日至次年5月15日。包乡镇县级领导要亲力亲为，深入乡镇、村一线进行督促指导；各乡镇一把手是护林防火第一责任人，要把护林防火作为第一职责、第一要务，亲自研究部署，亲自

检查落实；县直包村单位要认真履行指挥部下达的各项防火任务的监督、检查职责，进村入企，协同乡镇落实各项防火防范措施。

（二）严格实行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管控制度。要抓好日常巡查，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林长制队伍力量，全覆盖巡防巡护。要抓好重点防守，在森林防灭火特险期，围绕全县涉林行政村（社区）及重点沟口路段，全面设立固定检查站和临时卡口，全部安排专人守卡管控，实行重点防控。要抓好特殊群体管控，围绕在村居住的智障重点人群，实行村干部、监护人双重包保，全天候监管。要抓好前期扑救，各乡镇要组织快速反应队伍不间断巡查巡护，发现火情要发挥就近优势第一时间扑救处置。

#### 五、注重夯实根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坚持统筹规划。完善各级森林防灭火专项规划并推动实施，优化建设任务，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林牧区各类工程建设要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防灭火设施。

（二）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着眼网格化治理，探索实施生态防火工程建设，开展耐火树种选育推广，因地制宜加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不断提升护林防火技术装备水平，完善瞭望台、应急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快防火通道建设，利用林区村庄旧有和新建道路，建立起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徒步3公里半径作业圈的防

火通道；要加强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按照3公里取水半径规划设置，因地制宜建设蓄水池、集雨窖等水源设施，做到平时可抗旱，发生火情时可随时取水；要加强重点林牧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

## 六、强化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防灭火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担起责任，把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谋划推动，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地见效。

（二）加强防火宣传引导。林业部门要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周活动，抓好“六进”防火宣传教育；要定时维修维护森林防火语音警示宣传柱，确保重点沟口路口语音宣传警示柱正常运行，发挥15米内有人活动自动语音警示作用。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和特殊时段，县融媒体中心要滚动播放森林防火标语，移动、联通、电信部门要按时发送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森林防火宣传短信，营造浓厚宣传舆论氛围。各村（社区）要在重要沟口路口及设卡设站悬挂条幅、防火旗，驻守人员要主动发放宣传资料；各村（社区）要在每个自然村至少刷写固定标语两条，村级大喇叭每天不间断语音宣传播放防火工作。森林防灭火特险期内，各林区乡镇要至少配备两辆宣传车，边巡护边宣传，形成铺天盖地的宣传气势。各驻村单位要协助村（社区）发放禁火令、防火袖章、防火旗，开展防火宣传，签订防火责任书，确保不

漏一户、不落一人。

（三）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10·30”森林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风险就是隐患、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将隐患排查整治作为“第一道工序”推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对所辖区域内群众婚、丧、嫁、娶情况实行申报登记制度，落实分区、分片责任，严格规范婚、丧、嫁、娶仪式中的用火行为；要持续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要以“六清”行动为抓手，全面清理林田交错区、祭坛周边、重点道路两侧杂草杂灌等易燃物，针对“五头”“五口”“五边”等重点部位，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高密度巡查巡护，突出关键时段和节点，立查立改、动态清零，坚决把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辖区林场要落实好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营造林作业岗前森林防灭火安全作业培训，项目实施主管单位要抓好林区施工单位森林防灭火安全，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开工前、施工中各项防火工作。开工前，施工单位要向属地乡镇报备，施工单位和乡镇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施工人员签订《森林防火保证书》；施工中，施工单位每天开工前，向当地护林员报备，接受护林员防火安全检查；施工单位要在落实事前承诺制的基础上，明确施工安全专员，强化施工过程监管，有效保障林区施工安全。

（四）强化防灭火培训演练。充分发

挥好省、市森林防灭火培训作用，多学习、多参观，多方位谋划，高起点布局。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方式，聘请森林防灭火专家，全县每年至少组织2次森林防火业务技术培训，切实加强高科技防火扑救能力建设。进入防火特险期后，各乡镇、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好县、乡森林防灭火演练工作，检验县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应急、协调、配合的能力，检验乡镇应急队伍反应迅速、处置及时的能力，以演促训、以训促战，进一步提升各级指挥员、管理人员及防灭火队伍的实战能力。

（五）强化防灭火队伍组建。全县要进一步规范化提升100人的县森林消防专业队救援能力，配足配齐专业灭火设备、器具、车辆，集中食宿，24小时待命，特险期分兵靠前驻防，流动巡查巡护。各林区乡镇要组建50人—100人的半专业灭火队，由乡镇整装训练，全县统一调用；要组建不少于20人的快速反应应急队伍，由乡镇分管领导带队，全天候待命，持续开展宣传和巡查，发生火情后第一时间组织扑救，充分发挥就近优势，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各行政村要组建10人—20人的群众灭火队伍，作为第四梯队保障后勤和运送物资。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要各自组建100人的半专业灭火队伍，进入森林防灭火特险期后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作为后续补充力量备用。

（六）强化防灭火经费保障。县财政要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年森林防火专项预算经费不少于400万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和工作需要逐步增加。其中，日常预防支出预算不少于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六清”行动、“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森林防灭火实战演练，购置卫星电话、对讲机、中继台等森林防灭火设备，检修维护防火语音宣传警示柱、避雷针及修建祭坛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落地，完善森林增雨作业站点布设、队伍建设，购置增雨弹、烟条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物资；乡镇应急队伍建设补助不少于200万元，涉林6个乡镇每乡镇平均不低于30余万元，专项用于组建不少于20人的快速反应队伍，进入森林防灭火特险期后，每日不间断开展巡查巡护，发现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处置，24小时随时待命。

（七）强化防灭火督导检查。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单位要成立联合督查组，通过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全面、及时掌握各乡镇、林场防火工作短板弱项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要对已经交办问题及自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切实做到督导全覆盖、检查留痕迹、问题有反馈、整改见实效。要突出“春节”“清明”“五一”“国庆”“农历十月初一”等重要时段，重点对上级防火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到位、党政主要领导防火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隐患虚假整改、工作推动不力等重点问题开

展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要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敷衍了事、防火工作严重滞后的乡镇和单位通报批评，并纳入年终责任制考核评价范围。

（八）强化防灭火奖惩力度。要从严压实乡镇的属地管理责任、森林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奖惩并举，双向激励，分类处置。一是要及时兑现奖惩。对发现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和第一时间发现森林火情且报告及时有效的，经乡镇及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给予100元—500元的现金奖励。发生森林火情后，各乡镇、辖区各林场要及时上报，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力量科学扑救。对发生火情后不瞒报不迟报，能够按

照应急预案积极行动，扑救及时，没有发生较大影响的，由指挥部办公室核实情况后，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免予处罚。二是要严肃惩处肇事者。一旦发生森林火情，公安部门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全力开展案件侦破。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不够刑事立案的追究民事附带责任，上限处罚。三是要严肃约谈问责。对焚烧秸秆等野外用火屡禁不止、多次发生火情火警的乡镇领导干部进行约谈直至追究责任。对在岗不在位、工作中敷衍了事，以及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森林火情的要启动问责机制，严格按照《吕梁市森林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交城县护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化工园区安全等级（C级） 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化工园区安全等级（C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化工园区安全等级（C级）评定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认定及整治提升工作，顺利通过应急厅（部）专家组评级工作，按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36项评级评分表的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进一步强化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县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的要求，顺利通过化工园区C级及D级评级工作。2024年10月底前，化工园区评级达到C级水平，目标分数达到73.53分（70分以上评定为C级）以上；2025年8月底前，化工园区评级达到D级水平，目标分数达到87.65分（85分以上评定为D级）以上。

## 三、任务分工

（一）化工园区安全等级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大鹏 县委副书记、  
县长

副组长：陈向东 交城经济开发区党  
交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王向前 县委副书记

程通彦 县政协副主席、  
安委办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学强 交城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经济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安委办）、县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编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供电公司、天宁镇、夏家营镇、化工园区各企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交城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由张学强同志兼任，负责化工园区评级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申报等工作。三个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 1. 安全企业工作组

组 长：闫志全

成 员：王吉明 胡增德 程卫东  
陈晋凯 范经天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企业、封闭化  
建设、安全评价等工作。

### 2. 制度规划工作组

组 长：武养豪

成 员：任 峰 王勇刚 李 涛  
程晓斌 张颖刚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四至”、制度制定等工作。

### 3. 部门协调工作组

组 长：李广森

成 员：经济开发区、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天宁镇、夏家营镇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承办事项等工作。

### (二)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化工园区评级工作的决策部署，理清发展思路和重点工作，协调化工园区评级工作中需上报的佐证材料，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配备符合条件的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 1 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11 人。

3. 县安委办牵头组织各部门建立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并提供现场佐证材料；落实一年两次例会制度，形成会议纪要备检。

4. 根据化工园区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县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牵头统一安排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形成演练总结，并留存影像记录

文件。（根据应急演练方案，各单位配合完成）

5. 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相关要求，配齐补足化工园区所须的应急物资、救援设施装备等。（除化工园区、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化工园区企业等现有的应急物资装备外）

6. 推进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如封闭化设施、特勤消防救援站、气防站、医疗救护站、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双路或环状管网供水、一级重大危险源、有毒有害气体、液态可燃气体远程监测等。

### (三) 成员单位职责及重点任务

1. 县应急管理局（县安委办）。负责协助完成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的划定；提供企业多米诺效应说明、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完成化工园区封闭化建设；协助将企业重大危险源、双预防系统及化工园区封闭化等数据接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负责化工园区建立一体化联动管理、协同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组织应急演练。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2.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提供化工园区认定相关资料，指导化工园区做好评级相关工作。

3.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负责完成化工园区企业危废管理、事故池等相关指标。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完成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的划定；提供“三区三线”套图、地质灾害评价套图；按照任务分工

对化工园区规划选址指标项目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对评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完成化工园区《对外货物安全风险运输论证报告》；协助完成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的道路控制规划、专用车道设置、限时限速行驶、指路标志牌等相关设施设置；协助完成化工园区封闭化配套功能项目的完善工作；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6.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负责明确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配备1名具有化工背景的负责人和11名化工安全监管人员。

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完成消防特勤站建设；提供储备物资、器材、应急队伍配备情况说明材料及维护保养、出入库记录；补足化工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8. 县供电公司。负责提供化工园区双电源一次供电系统、电力管网图等佐证材料，确保化工园区具备双电源。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9.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化工园区水资源论证；完成取水码头选址和建设；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化工园区医疗救护站及救援中心建设；协调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与化工园区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11.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数据等指标；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12.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提供化工园区周边文物保护距离的佐证资料；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13. 县交警大队。配合化工园区开展应急演练；协助完成封闭化管理工作；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14. 天宁镇、夏家营镇。负责做好化工园区附近、周边村庄的人员统计和居民搬迁相关工作；配合化工园区实现封闭化管理并长期运行；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15. 经济开发区。负责做好安全控制线的划定；协调成员单位统筹做好化工园区评级相关工作，积极与各部门对接争取支持；做好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整体运行工作；完成评级配套硬件建设和其他相关评估、规划及制度建设；完成评级所需相关工作任务。

16. 化工园区企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并配合完成硬件设施设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封闭化管理、二道闸、人员定位系统、重大危险源、有毒有害气体等建设所需的视频采集及相关在线数据采集。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工作 and 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明确专人负责，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确保评级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

充分认识化工园区评级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复杂性和系统性，积极主动同交城经济开发区和县应急管理局沟通对接，确保顺利取得各项指标分值。

(三) 确保完成时限。各成员单位要

按照任务分工，倒排工期，确保所有评级指标任务在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相关佐证说明材料原件及电子档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进一步推进露天采石场 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进一步推进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进一步推进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 实施方案

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规范我县矿业权管理，保障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

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关于开展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2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制定

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通过开展资源整合，有力改善“多、小、散、乱”等问题，实现全县露天采石场数量大幅减少，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全县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坚持统筹规划与有序开发并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综合考虑开采现状、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编制整合方案，分步开展整合工作。

(二)规模开发、合理布局。坚持“绿色化、科学化、规模化、减量化”，合理规划避让林区、旅游风景区、水源地、文物古迹区保护范围、其它重要设施、人员密集区。国省道、重要的县乡道路以及铁路沿线可视范围，不再设置采矿权。一个相对独立的矿体（一个山头或一条沟）只批准一个采矿场。

(三)有偿使用、市场配置。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拟整合矿山夹缝资源、新增资源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整合后的中型及中型以上矿山通过竞争性出让方式竞得。资源配置应优先满足产业链链主企业。

(四)统筹兼顾、公开公正。依法依规公开资源整合和出让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保护采矿权人权益，保障矿

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三、整合目标

(一)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重新调整划分矿区范围，按照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则，初步确定开采规模，基本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整合后全县露天采石场总数原则上压减比例不低于50%，全部为规上企业，达到中型及中型以上矿山标准。

(二)矿山规模结构整体优化。通过规范整合，原则上整合后的矿区保有资源量应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鼓励引导大型矿业集团或当地具有下游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有能力建设绿色矿山的企业成为整合主体，逐步形成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格局。

(三)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严格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督促矿权人全面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整合后的非煤矿山必须按照省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建设生产，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四)安全生产局面全面向好。全面推进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监督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开展建设、组织生产，提高机械化开采水平，减少作业人员数量，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 四、资源整合

(一)整合对象。全县露天采石场全部参与整合，整合对象包括：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因资料补正或其他非企业自身原因已由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

证明未及时换发采矿许可证的；因不可抗力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地下开采的采石场可一并参与资源整合工作。重点工程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压覆整体关闭的矿山未进行任何形式补偿的，以资源整合方式稳妥解决遗留问题。

（二）整合方式。根据全县矿山企业数量，通过两座或两座以上矿山资源整合（符合条件的可单独保留），全县矿山资源整合后数量 10 座，单独保留数量 2 座。整合后由县领导组重新确定矿山主体，主体企业原则上采矿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或是以石料为主要原料或配料的现有产业链链主企业（水泥、冶金等对石料有重大需求的规上企业）。

1. 单独保留。按照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匹配原则，对于矿区面积不小于 0.1 平方公里的矿山，现有产能或经产能提升后，产能不低于 50 万吨/年（玻璃用石英岩 20 万吨/年）且剩余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的，可以单独保留。

2. 资源整合。不满足单独保留条件的矿山参与资源整合。一是相邻矿山就近整合。按照合理布局、就近整合的原则，相邻矿山采取合并矿区范围的方式，对现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合理划定矿区范围，确定生产规模，编制相关报告。对新增的夹缝资源、空白资源实行市场化配置。二是距离较远的矿山异地整合。对于因地理条件限制，本县区域内相互距离较远的矿山，不具备就近整合条件的，由县领导组统一组织，按照“关小并大”的原则，进

行异地整合。需跨行政区实施整合的，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经市领导组批复同意后实施。三是不同矿种的矿山指标整合。因矿种限制无法进行整合的矿山，由县领导组按照区域内矿业经济发展需求统筹考虑，可按要求达到整合关闭小型矿山数量指标的前提下，保留不同矿种矿山参与资源整合，整合后开采矿种按照整合范围内依托保留的矿权确定。四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工程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压覆整体关闭的矿山，未进行任何形式补偿的，全部参与整合。五是现已取得市政府批复的资源整合方案的，可继续推进。

参与整合矿山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以一个矿权为依托，周边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关闭被整合矿山，县领导组主导对整合关闭的矿山协调补偿。整合后的矿区应合理规避各类保护地，国省道、重要的县乡道路以及铁路沿线可视范围，不再设置采矿权；保有资源量应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实现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相匹配，同时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地下开采采石场参与资源整合工作，开采方式按照依托保留矿权的原开采方式确定。参与整合矿山的剩余资源，包括在整合后矿区范围内的，按原有资源对待，矿区范围外的不予抵顶，矿区范围内的新增资源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

3. 取缔淘汰。对存在严重违法违法开采的矿山应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不具备继续开采条件的矿山淘汰退出；因采矿权人自身原因采矿许可证过期未办理延续登记的，纳入自行废止名录予以

公告注销。由县领导组组织，对应当取缔淘汰的矿山按照关闭矿山的“六条标准”组织实施，对拟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后，函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按程序予以注销有关证照。资源整合工作和取缔淘汰、注销采矿权同步推进。

## 五、工作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2023年8月底前)

县领导组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本县区域内露天采石场开发利用现状的调查摸底。

(二)方案编报阶段。(2024年2月底前)

由县领导组统一组织，编制整合方案并报市领导组批复后实施。

(三)整合登记阶段。(2025年2月底前)

1.明晰产权。县领导组组织对参与资源整合的矿山及保留的矿山进行产权明晰，出具明晰产权报告并备案。

2.公开出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拟出让的资源进行公开出让，根据公开出让的成交确认书，由县领导组组织引导竞得人与参与整合矿山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并公告。

3.登记发证。竞得人持成交确认书、采矿权转让协议等有关资料，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按规定完成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登记手续。

(四)验收阶段。(2025年4月底前)

县领导组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资源整合工作进行验收。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合工作顺利推进，县政府成立露天采石场资源

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全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实施意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协调、调度、统计等日常工作，指导解决资源整合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依法依规推进。结合当前我县非煤资源市场形势，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参与，充分考虑非煤资源整合和配置空白资源因素，与下游产业挂钩，优先满足现有企业和远景发展企业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县领导组要依法推进规范整合工作，切实保护参与整合的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整合程序。县领导组要确保参与整合的矿山企业产权明晰，引导采矿权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并予以公告。要杜绝漫天要价行为，必要时采取政府主导、资产评估、收购补偿的方式对参与整合矿山予以处置，对故意扰乱矿山整合秩序的行为要坚决打击。对确定为取缔淘汰的矿山，应明确矿山关闭后相关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切实履行矿山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及监测义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以资源整合为契机，全面提升露天采石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已设和整合后的露天矿鼓励建设智慧矿山平台，在矿山采场、工业场地、排土场等重要位置多方位安装智能监控系统。明确县应急部门为第一监管责任主体，

全方位加强对露天采石场的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部门应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验收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卫星遥感、互联网技术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对全县非煤

类矿山生态修复全方位监管。

附件：交城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交城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刘大鹏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雒保廷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闫建明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程通彦 县政协副主席、  
           应急管理局局长  
           贺争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曹永卫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交  
           城分局局长  
           张五宁 县水利局局长  
           侯宝明 县工信和科技局  
           局长  
           李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局长  
           张建威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宋大春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贺文斌 交城公路管理段  
           段长  
 张荣昌 县税务局局长  
 李志武 县林业局局长  
 孟锁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卢建荣 国网交城县供电  
           公司书记

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整合工作结束后，解散领导小组。

### 二、职责分工

1. 县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行政区内整合方案的编制等工作，政策宣传与解读，对参与资源整合矿山协调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必要时统一收购，协调补偿，保障资源整合工作推进。同时负责对列入关闭的矿山及时向社会公开。

2.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整合出让区域内的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会同应急管理、交通、生态环境、

水利等部门组织审查矿区整合方案，组织、协调矿业权公开出让，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手续。负责关闭矿山的采矿权注销工作。

3.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拟设矿山企业依法办理矿山企业名称预核准和注册登记手续、对关闭矿山的营业执照注销工作、对提升产能后和整合后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

4.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监

管工作，对可保留的矿山提出提升产能有关方案，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变更生产能力有关手续，对整合后矿山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公安部门：负责矿山民爆物品管理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的民爆物品。

6. 税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整合后矿山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工作。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县委党校新校区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交政函〔2024〕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交城县县委党校新校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4〕6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聘请专家评审并修改定稿的《交城县县委党校新校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切实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在

《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指标要求执行。

三、若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按相关程序组织报批。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0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方案的批复

交政函〔2024〕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3-0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4〕8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你单位提出的 2023-005 号地块的划拨方案进行供地。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尽快组织开展该宗地供地各项工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办事，规范工作程序，主动接受监督。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00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方案的批复

交政函〔2024〕1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4-002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4〕8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你单位提出的 2024-002

号地块的划拨方案进行供地。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组织开展该宗地供地各项工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办事，规范工作程序，主动接受监督。

2024年4月28日

交城县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雒保廷等任免职务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接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雒保廷等任免职务的通知》(交人大发〔2024〕8号),经交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决定任命:

雒保廷为交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郝琼颖为交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安志远为交城县政府办主任;

侯宝明为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决定免去:

薛慧的交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权斌的交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连育茂的交城县政府办主任职务;

安志远的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永强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交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6月13日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永强为交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光贵为交城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闫林忠为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郭志强为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温 斌为交城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国宝为交城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  
中心主任；

王俊俊为交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

高有钱为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决定免去：

王 华的交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职务；

耿述意的交城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有湛的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职务。

随着机构改革，相关人员在更名前单  
位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8号）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一是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配齐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是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尤其是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行柔性执法，注重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大力提升法治能力。一是县司法局要运用“线上+线下”的方式，邀请专家学者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牵头组织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做好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二是将国办发

〔2023〕27号、晋政办发〔2023〕79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

的能力。三是县司法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责任部门：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全面提高业务能力。一是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扛起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技能，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注重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采取执法心得分享、互帮互助执法，为执法人员取长补短提供平台。二是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三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培训计划，划分培训时间，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指导，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四是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基层站、所培训工作的指导，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司法局按职责落实；2024 年 6 月底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完成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切实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做到

“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二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行政执法人员因退休、调离、辞退、辞职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要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三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按照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安排部署，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制定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定、

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全县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并加强动态管理。（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

（四）加大特殊行业 and 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责任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科技局）

（五）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一是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二是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三是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

###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一是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

消。二是属于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向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一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二是县司法局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的督促指导。（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司法局按职责落实；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协助做好乡镇赋权有关工作。一是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的建议，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二是各乡镇对下放职权承接情况、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全县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建言献策。（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

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选定夏家营镇、东坡底乡作为县级试点。试点地区要加强示范引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我县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对标省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灵石县、左权县、文水县建设经验，结合实际，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二是各乡镇要认真落实《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执法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规范执法队伍和执法行为。（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完善行政执法协作。一是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二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三是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一）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建设。积极配合修订《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等法规规章。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相关规定，进一步普及行政执法监督的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年度报告、案件统计、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适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化建设。县司法局要加强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方案，2024年底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选动作”执法监督，基本建成县、乡（镇）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建设。县司法局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强化对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经常性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事）件，以及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开展专项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监督衔接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被纠错执法案卷

专项评查，加强对执法共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和整体预防。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

###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一）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将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纳入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加快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子系统推广使用。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持续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向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推送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快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对照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

###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一）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二是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三是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四是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权益保障。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二是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县级以下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司法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一是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县级预算。二是结合财政实际，优先

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 七、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一）抓实重点环节，精准高效推进。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对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有效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清单闭环管理，对标压茬推进，逐项抓好落实。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联络员名单于2024年4月19日前报县司法局二楼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二）聚焦能力提升，抓实学习培训。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号）列为各类行政执法培训内容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必修课程，采取多种形式促使行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目标原则、具体任务、时间节点，

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树立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按季度向县司法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电子邮箱：jiaochengfazhi@163.com）

（三）强化督促落实，严格绩效考核。将组织实施情况纳入全县法治建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法治督察工作计划，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法治建设考评综合评价重要依据。县司法局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本通知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跟踪督办、调度分析、工作通报等制度，对组织实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函告提醒、通报等措施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工作滞后、推诿扯皮的乡镇、行政执法机关及相关人员，提请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问责。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化经营，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11号）及《交城县 2024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交政办发〔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关于“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要求，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重点，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的现代农业生

产方式，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逐步拓展红枣、核桃等经济林托管，力争 2024 年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6 万亩以上（附件 2）。同时，大力推广适用于我县农业生产托管的成功经验，确定一批重点乡镇、重点村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确定 1—2 个行政村开展，以点带面、示范引导。

## 三、实施内容

### （一）实施时间

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 （二）实施范围

全县 8 个乡镇全面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鼓励实现整村、整乡小农户的土地集中连片。在难以实现大规模集中连片的山区等地，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较多的服务主体。

### （三）补助作物

重点以玉米、小麦、高粱、杂粮、薯类、水稻等大宗农作物为主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可因地制宜向蔬菜、水果、红枣、核桃、沙棘、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拓展。山区乡镇鼓励发展以饲草玉米为主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四）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重点突出关键薄弱和农民急需的耕、种、防、收等生产环节。可因地制宜选择单环节、

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不得将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

### （五）补助对象

承担开展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主体。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托管服务。

### （六）补助标准

项目根据托管服务内容及环节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100 元，项目完成后根据服务托管环节和实际的作业面积进行补助，服务主体只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

各乡镇负责调查本辖区农机作业市场价格，填写价格表（附件 3）并上报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托管领导小组）。县托管领导小组需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 （七）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作业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 四、项目实施流程

### （一）确定服务主体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的基础上，宣传组织好本辖区内服务主体的资料申报工作；县托管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并择优选取服务能力强、工作配合度高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进行公示。选择的服务主体应规范开展托管服务。

具体流程为：

1. 遴选服务主体公告发布后，服务主体（拟在我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供销社等）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到计划实施乡镇报名。

2. 乡镇负责收集、整理、核对报名资料，并将报名资料报送县托管领导小组。

3. 县托管领导小组按照“公开、规范、择优”的原则，组织召开公开遴选评审会，对报名的服务主体资质及条件进行评选，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通过政务网站等公共平台公示服务主体名单。

#### （二）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面积、服务环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等内容。村（社区）负责将托管服务合同统一报送乡镇一份存档备案，并整理填报托管合同签订到户统计表；乡镇收集汇总各村（社区）托管合同签订到户情况，报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托管办）。同时，县托管办要与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签订托管服务责任书，明确责任与义务。（详见附件 4、5、6、7）

#### （三）提供作业服务

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实际作业量，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确认单（附件 8），并经农户签字确认。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应以农户的满意度为标准。服务主体应对每个服务环节留存若干作业照片、视频等印证材料。

#### （四）实行远程监测

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的机具必须安装监测终端，所安装的监测终端应与全省智慧农机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连接。服务主体在作业过程中如遇到数据传输故障等问题，要及时与厂家联系解决，待数据传输正常后再开展相关作业。作业完成后，各乡镇及时登录监测系统，从监测系统中导出作业明细，认真比对服务主体的作业数据，对终端系统监测面积进行确认并填写作业审核亩数汇总表。（详见附件 9）

#### （五）做好监督管理

各乡镇、村（社区）负责做好作业期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主体按合同约定完成作业任务，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县托管办负责做好各项服务及组织协调工作。

#### （六）组织检查验收

1. 乡镇验收。项目结束后，服务组织要及时向作业所在乡镇提出验收申请，镇、村（社区）两级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采用实地查验和查看资料相结合的验收方式，对服务组织的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

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进行全面核实，确保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全部验收完成后，将验收结果公示五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县托管领导组申请验收。（详见附件 10、11）

2. 县级抽验。乡镇验收结束后，县托管领导组将会同各乡镇对所有服务组织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抽查验收，验收主要以农机智能监测终端数据为准，同时结合随机抽查入户的方式进行，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对每个乡镇不少于 30% 的项目村（社区）进行随机抽查，对每个村（社区）随机抽取不少于 5% 的农户进行复检验收，验收报告在政府网站公示五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详见附件 12）

#### （七）兑付补助资金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乡镇、县级验收合格后，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抽查验收结束后，县托管办将补助资金支付表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服务主体。（详见附件 13）

#### （八）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并按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级统一领导、部门协同推进、乡镇组织实施、

村级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县委组织部长及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双组长的领导组（附件 1），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保障工作。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日常协调工作，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供销社等部门要协同配合，研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要发挥“统”的作用，在托管模式、利益联结机制、种植物选择、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以及各托管环节服务上把方向、定举措；要专题研究、定期了解、持续跟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情况。村（社区）要发挥贴近农民、紧密联系农民的优势，做好土地流转协调、村民组织动员、政策解读、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要安排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指导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村（社区）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用电视、微信等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服务主体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

目领导组

附件：1. 交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

2.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任务清单（见网络版）

3. 交城县\_\_\_\_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价格表（见网络版）

4. 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责任书（见网络版）

5.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见网络版）

6.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签订到户统计表（见网络版）

7.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签订到户情况汇总表（见网络版）

8.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确认单（见网络版）

9. \_\_\_\_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_\_\_\_环节监测审核亩数汇总表（见网络版）

10.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_\_\_\_环节验收表（见网络版）

11. \_\_\_\_乡（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验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报告（见网络版）

12.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入户抽验表（见网络版）

13.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补助资金支付表（见网络版）

附件 1

## 交城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车志红 县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县委党校校长

张 杰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乔小儿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党建办主任

王 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曹志刚 县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贺争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占平 县供销合作社联  
合社主任

韩 辉 天宁镇镇长

闫巨鹏 夏家营镇镇长

冯星星 西营镇镇长

杨 泽 洪相镇镇长

王海钢 水峪贯镇镇长

闫宇宏 西社镇镇长

赵双明 庞泉沟镇镇长

张尧文 东坡底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由曹志刚兼任，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的 通知

交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

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文件精神和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号）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申报、集中财力重点支持等措施，进

一步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全县“转型引领蹚出新路，挺进全省第一方阵”目标精准发力，砥砺前行。

##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总规模为14678.56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773万元，省级资金1617.188万元，市级资金198.38万元，县级资金9090万元。

##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项目为主。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安排项目为：

（一）产业项目安排资金8709.576281万元。其中：

1. 农业产业项目安排1764.41036万元。
2. 示范村项目安排2255.917921万元。
3. 产业建设项目安排4689.248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486.359193万元。其中：

1. 水利工程安排1024.504105万元。
2. 农村道路工程安排265.7万元。
3.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排1948.155088万元。
4. 以工代赈项目安排248万元。

（三）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项目安排资金2482.632526万元。其中：

1. 致富带头人项目安排28万元。
2.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400万元。
3. 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项目安排50万元。
4. 交通补贴项目安排245万元。
5. 护林员补助项目安排137万元。
6.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安排700万元。
7. 雨露计划安排300万元。
8. 稳岗补助项目安排600.282526万元。
9. 农业生产托管市级奖补及农机具补贴项目安排22.35万元。

## 四、项目资金监管

（一）严格把关，确保资金投向。相关部门要组织、指导好各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编制、申报，要真正做到资金使用高质高效。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检查，按相关规定达到项目计划进度目标方可进入资金拨付程序。

（二）注重效益，改进监管方式。审计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以效益为目标进行资金审计、检查，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抽查和重点检查活动，对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并纠正，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三）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两个一律”（中央、省、市、县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

公告公示), 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坚持群众参与、集体研究。政策措施、资金使用、补助标准、工程进展等重要内容、重要环节必须全部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要求, 坚决防止资金闲置, 紧盯项目与资金安排, 扎实推动工作, 确保资金项目落地落实, 发挥“精准滴灌”作用。

(二) 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组织领导, 做好项目实施有序推进, 力争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三) 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项目申报、评审、可研、初设、批复、开工、进度和绩效目标等全过程管理, 形成项目实施“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做好动态数据收集汇总, 力争项

目开工率、竣工率、资金拨付率等符合上级资金项目管理要求, 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 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用, 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四) 强化绩效考评。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制度, 通过开展绩效考评, 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 把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实处, 保证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附件: 1. 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见网络版)

2. 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水利工程(见网络版)

3. 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农村道路工程(见网络版)

4. 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见网络版)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4 年农村改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4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

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 2024 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全县农村改厕工作，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确保我县农村改厕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典型引路、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工作思路，以户为基、以村为体、以县为战，切实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实效，稳步扩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

### 二、基本原则

(一)分类实施，突出重点。优先对平川乡镇进行改造，力争平川村整村改厕率达到85%以上；山区中心村根据村民意愿改造；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的村根据村民意愿改造，以改造水冲式厕所为主。

(二)规划先行，科学设计。做到先规划、后建设，合理布局，科学设计，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厕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及技术方案，科学选择适宜的改厕技术模式，不搞“一刀切”。

(三)统筹推进，有序实施。建设过程中，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供水保障、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

(四)建管同步，健全机制。坚持建管同步，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多样化、市场化管护方式，持续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效。

(五)发挥民主，主动参与。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厕所革命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大包大揽，不

替农民做主，不搞强迫命令，始终把农民认同、农民参与、农民满意放在首位。

### 三、工作重点

(一)改厕重点。改厕区域为八乡镇，以部分社区、近三年内美丽乡村建设和文旅融合村、历史文化村、传统文化村、乡镇所在地和千人以上的村为重点。已纳入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治理、采煤沉陷区治理的村、“空心村”“留守村”“空巢村”原则上不分配农村改厕任务。

(二)改厕任务。2024年改厕总计划数810余座，包括：2024年300座改造任务，2023年500座二期改造任务，2023年7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内有意愿改造的厕所，天宁镇青村100立方米集体大三格化粪池。按照整村推进原则，结合我县改厕重点和自然气候等因素，今年老旧厕所和传统水泥厕所主要在西营镇进行改造。

(三)改厕模式。根据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实际情况，主要对农村老旧厕所、农村传统水泥厕所、水冲式厕所进行改造。农村老旧厕所、水冲式厕所改造标准为有墙、有顶、有盖、不渗、不漏，通过去除、灭活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达到无蝇蛆、无臭味。农村传统水泥厕所改造标准为有墙、有顶、有盖、不渗、不漏，无蝇蛆，臭味较小。根据厕所改造施工流程，农村改厕分地下部分粪池改造和地上部分厕屋建设。(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见附件2)

### 四、资金补助

(一)资金配套。主要由政府、村集体、农户三方共同筹集完成，政府资金由

上级资金和县级资金按1:1配套。老旧厕所(无厕屋)改造，政府按3600元/座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资金由省和县按1:2.6比例负担。传统水泥厕所、水冲式厕所(有厕屋)改造，政府按2000元/座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资金由省和县按1:1比例负担，不足部分由村集体或农户负担，改厕资金可在老旧厕所和传统水泥厕所内部统筹使用。

(二)补助类型。分为老旧厕所改造资金补助、传统水泥厕所改造资金补助、水冲式厕所改造资金补助和集体厕所、公厕改造资金补助。

#### 1. 老旧厕所改造资金补助

(1)地下粪池改造所需高分子化粪池、管材、便池、冲水筒等材料购置费用每厕约1000元，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集中招标、采购，价格以中标价为准。

(2)地下粪池施工费用按每厕1000元给予支持。

(3)地上厕屋按1600元/院的标准进行以奖代补，即鼓励农户按照要求对厕屋进行自建，验收合格后补助；未对厕屋进行改造或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 2. 传统水泥厕所改造资金补助

(1)以院为单位补助费用2000元/院。粪池改造费用按每坑位600元左右给予支持，包括材料费约300元和施工费约300元，材料费为统一采购的便池、管材、冲水筒等，施工费为用工费和所需砖、水泥、沙石子等建筑材料。

(2)传统水泥厕所改造剩余资金统筹用于改厕项目村集体大三格式化粪池

建设，若不满足需求，乡镇根据改厕项目村实际情况，向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建设大容积三格式化粪池。如资金有结余，可统筹补充老旧厕所的地上厕屋建设和水冲厕所建设。

### 3. 水冲式厕所改造资金补助

以院为单位补助费用 2000 元/院，用于上、下水管网，化粪池以及户厕的配套建设，不足部分村集体或户补。

### 4. 集体厕所、公厕改造资金补助

按每坑位 2000 元予以补助，不足部分村集体补。

5. 宣传费、户厕标牌费、户厕图纸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集体大三格式化粪池设计费和审核、审计费由县政府统一支付。

### 6. 工程最终以审核为准予以结算。

## （三）中央奖补资金及使用方法

中央安排资金对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的村进行奖补，奖补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支持建造集体大三格式化粪池和粪污收集、储运、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建设，同时开展后续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对处理后的无害化粪液就近、就地堆肥还田、加工有机肥料、生态化处理等资源化利用，与农业生产发展相结合，实现粪污治理与生态农业循环发展有机衔接。

改厕整村推进村使用中央奖补资金购买抽粪车，经村两委根据实际需求商议计划购买数量，并经乡镇加注意见后组织实施；其他用于后期维修管护的材料，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列出购买清单，报乡镇和

县级主管部门，经批复后组织实施。抽粪车、其他用于后期维修管护的材料可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统一购买或者自行购买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资金进行报账。申请资金后，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各村申请进度以及验收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 五、实施步骤

### （一）筹备阶段

1. 做好摸底调查。各乡镇、村要对所有规划保留村的农村户厕情况进行逐村逐户摸底调查，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摸清各乡镇、村户厕改造底数，乡镇可根据未改厕和未达整村推进 85% 的村况，确定改厕项目村。

2. 做好宣传发动。组织人员对改厕项目村的农户进行宣传发动，发放农村改厕宣传资料，让村民了解改厕的政策、好处、奖补措施，让村民自觉投身到农村改厕中来。

3. 做好改厕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综合事务中心牵头，以乡镇为单位，对乡村改厕管理人员、村干部、村民代表及施工人员、监理人员进行改厕技术培训，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支持服务体系，组建专家技术服务队伍，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能力，采用多种方式解决改厕技术难题，并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改厕、监督质量。通过培训，要培养出一批改厕“土专家”，让农户和乡村负责人明白厕所改造流程、核心环节、技术要领，以便在施工中监督到位。

### （二）实施阶段

1. 明确施工职责。改厕施工可采取以

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招标、议标的程序，确定有合法的施工主体去实施，也可鼓励农户个人自行实施；乡镇负责组织协调，村负责宣传发动。

2. 做好招标采购。卫生改厕主要设备材料，由监理提供相关质量要求及参数标准，以县农业农村局实行统一集中采购或委托中标建设单位采购。所购改厕材料设施应有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和样品。卫生改厕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监理鉴定，不得使用对农田土壤、农村环境、人体健康有害的材料。

3. 严把工程质量。要对集体大三格化粪池和卫生厕所改造做好前期设计，聘请第三方进行工程监理，对每个厕所的改造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改厕施工进度和改厕质量，并负责工程质量验收。

4. 做好工程监督。各村确定专人负责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的组织、施工、安全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成立领导小组，定期深入改厕农户督查改厕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情况，与施工队签订安全责任书，施工队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

5. 做好档案管理。在施工中施工队必须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拍摄照片，厕所改造完成后必须由农户、施工队、村委会、工程监理部门在验收单上实行四方签字，核实好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厕所编号、前后图片、改造模式。

6. 做好信息报送。建设改造情况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各村要在每周四向乡镇

上报进展情况，每月 20 日前向乡镇上报全月工作进度及改厕用户花名册，乡镇在收到村级信息上报后及时汇总，每月 24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邮箱：jcxrjb@163.com）。

### （三）验收考核阶段

1.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改厕项目村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工程监理单位在改厕的不同阶段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开展检查、监督和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当年卫生改厕验收考核。

2. 施工方对当年完工的农村改厕项目村逐户逐级造册，建立电子档案，向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改厕项目村提交档案资料。

3. 改厕项目村、工程监理部门负责对各村改厕项目进行工程验收，验收贯穿施工全过程，验收要做到改一个村，验收一个村，在工程结束时，初步验收基本完成。

4. 在农户、施工方、工程监理部门、村委会四方验收完毕后，由各村向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提出联合验收申请。

5. 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改厕项目村对改厕验收合格后的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厕所编号、前后图片、改造模式等情况建档立卡，将组织领导、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工程质量、改厕任务完成情况和卫生户厕普及率，农民群众对改厕满意情况和知晓率、卫生行为养成情况等资料，实行台帐化管理。

6.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请报告、验收资料汇编及资金安排情况拨付资金，具体拨付资金为工程开工拨付总资金的 30%，工程完工后拨付总资金的 40%，验收合格

后拨付最后的30%。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将农村厕所革命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为了确保我县改厕工作全面开展,成立交城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领全县的改厕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统筹推进、项目落地、政策支持、资金筹措、推进实施等工作。各乡镇要加强农村厕所革命的组织领导,将农村厕所革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和政策保障,认真研究部署农村改厕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试点示范等重点事项,确定合适的改厕项目村,并做好后续运行管护工作,确保改厕质量;同时,要积极发挥基层组织的桥梁纽带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联系农户、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活动,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 动员群众参与。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让群众充分知晓改厕目的、意义和政策,有效调动群众参与改厕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选择权交给农民,不搞行政命令、不搞一刀切,未经农户同意,不得强行推进农户改厕。

(三) 加强质量管控。一要强化农村改厕招标管理工作,严把准入关;二要加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不培

训不上岗;三要建立健全农村改厕质量管理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四要严格验收标准,关口前移,分阶段验收,严把验收关;五要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确保产品质量期限和厕所保质期限,通过质量保证金等措施将责任落到实处,确保“建一座、成一座、用一座、满意一座”,使改厕真正取得实效。

(四) 落实资金保障。省级将继续对农村户厕改造给予补助,县级将配套资金,并加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县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厕所改造、后续管护维修、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农民自愿改厕;鼓励大力推广政府定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

(五) 严格考核奖惩。农村改厕工作已列入年终责任制考核内容,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要具体研究制定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考核办法,对按时完成改厕任务、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按时完成任务、质量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减项目经费;对整改不力,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附件: 1. 交城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  
2. 改厕模式及标准

附件 1

## 交城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志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 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联合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成 员：李 鹏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卫 华 县审计局局长  
韩 辉 天宁镇镇长  
冯星星 西营镇镇长  
闫宇宏 西社镇镇长  
赵双明 庞泉沟镇镇长  
张尧文 东坡底乡乡长  
杨有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首先 县卫生健康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华担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县农村改厕的组织实施、

综合协调、监督落实等工作。各乡镇、单位职责如下：

县农业农村局：总体负责农村改厕实施的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制定实施方案，总体负责项目进度和资料收集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综合事务中心：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及健康教育。

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的资金进行全面审计。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改厕项目配套经费及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根据改厕进度、验收结果及时拨付改厕资金。

各改厕相关乡镇：负责本乡镇改厕工作的组织协调、工程验收、信息上报、档案建立等工作。

改厕项目村：负责本村改厕工作的宣传发动、摸底登记、组织协调、施工监督、工程验收、信息上报、档案建立。

附件 2

## 改厕模式及标准

### 一、改厕模式

根据我县气候条件、供水条件、管网

及污水处理实际、农民生活习惯等情况，各村自行选择改厕模式，宜旱则旱，宜水则水。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和〈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的通知》（农办社〔2020〕7号）和《农村粪污集中处理式户厕改造技术规范》（DB14/T 2352-2021）标准要求改厕。卫生厕所要达到有墙、有顶，有门，高度适宜，厕屋室内面积 $\geq 1.2$ 平方米；地基要夯实，浇筑10厘米厚、C20混凝土，化粪池上沿低于冻土层，一般应低于地坪50厘米以下，贮粪池不渗、不漏、清渣口、出粪口密闭有盖，便于清掏，不得掩埋。安装内径10厘米以上的排气管且高于方沿之上50厘米，确保改造后的厕所达到无蝇蛆、基本无臭和如厕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结合以往改厕的实践，我县改厕模式以三格化粪池式、通风改良式和水冲式为主。三格化粪池式主要用于老旧厕所改造；通风改良式主要用于厕屋完善，室内为水泥池的传统厕所的改造；水冲式主要用于下水管网健全的厕所改造。

## 二、改厕具体标准

（一）农村老旧厕所改造：有墙无顶、粪池为简易瓮式，分地上和地下两部分进行，地下采用三格化粪池式进行改造，地上因地制宜建设厕屋，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

地下粪池施工：（1）挖坑长2米，宽1.2米，深1.7米。（2）地下沙、水泥垫

层10厘米。（3）安装化粪池，用密封胶密封中间隔离板和池中间接口。（4）填土垒实。

（5）安装排气管、便池和高压冲水筒。（6）混凝土硬化地面。（7）制作掏粪口盖。

地上厕屋施工：即厕屋建设。（1）厕屋室内面积4平方米左右。（2）外墙高度不小于2.2米，厚度根据实际可在12—24厘米之间。（3）屋顶可为木制结构、混凝土浇筑，最低标准为彩钢瓦。

（二）农村传统水泥厕所改造：有墙有顶，厕所为水泥池、斜（直）漏便池，或者厕所为瓮式，可采用老旧厕所改造模式，即厕所内安排三格化粪池，达到无害化厕所标准；也可采用通风改良式，即厕所安置排气管，便池更换卫生便池，安装高压冲水筒，确保厕所干净卫生，达到卫生厕所标准。同时要根据常住人口数，建设相应数量、容量的化粪池，让这类厕所抽出的粪便倒入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地下粪池施工：（1）不破坏原结构基础。（2）安装排气管。（3）安装便池和高压冲水筒。（4）修复地面。

地上厕屋不再施工改造。化粪池建设按相关建设标准实施，按人均每年130L的容量核算集体大三格式化粪池总容量。

（三）水冲式厕所改造：适用于下水管网健全的地方，即将厕所管道直接接入下水管网，经化粪池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无害化厕所标准。主要分化粪池建设、下水管道建设和户厕改造，标准按水冲式标准执行。

（四）集体厕所和公厕改造：按新建无害化厕所标准实施。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和阻隔系统 “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2023—2030年）的 通知

交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和阻隔系统“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2023—2030年）》已经县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森林草原防火和阻隔系统“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2023—2030年）（见网络版）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 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 通知

交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交城经济开发区：

《交城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按照山西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投资界面延伸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342号）和《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能源发〔2022〕169号）有关要求，规范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接入工程管理，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结合我县实际，就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投资界面制定本方案。

### 一、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 （一）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 （二）延伸界面投资内容

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供电工程费用，包括廊道和电气两部分费用。其中，廊道部分是指电力线路及设备所需要的通道、电缆管沟、土建基础等，电气部分是指电力线路、电缆、配变、环网柜等。

###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分类

#### （一）供电公司投资范围

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按照《山西省能源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

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要求,全部费用由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承担。

### (二) 政府投资范围

在土地储备资金覆盖和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延伸投资由县人民政府(含经开区管委会)承担。

### (三) 政企共担投资范围

除以上之外的其他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的电力接入工程所需的管廊、管沟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县人民政府(含经开区管委会)投资建设,电气工程部分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

### (四) 其他

对用户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事项,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 三、项目管理

### (一) 项目立项

供电公司根据用户用电需求,编制供电接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立项。

### (二) 项目实施

1. 供电公司投资范围内的延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供电公司按照现有规定办理报装接电工作,并承担项目接入工程涉及的电力接入工程管理和建设费用。

2. 县人民政府(含经开区管委会)投资范围内的延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县人民政府(含经开区管委会)投资

范围内的延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原则上由县住建局统筹道路及供水、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单独实施。确需单独实施的,由县人民政府(含经开区管委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中,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要根据供电企业的供电方案进行设计建设。供电企业参与电气工程和相关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环节。

3. 县人民政府(含经开区管委会)和供电公司共同投资范围内的延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

除以上两类外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含经开区管委会)投资部分,按照县人民政府(含经开区管委会)投资范围内的延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或委托供电企业与电气工程部分同步实施。

## 四、资金管理

(一) 由县人民政府(含经开区管委会)承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利用土地储备资金、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予以疏导。

(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政府性基金,将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与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统筹使用。

## 五、安全监管

延伸投资界面的外接电力设施投运后移交供电公司运维管理,并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如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其安全管理责任。

#### 六、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

期两年。本实施方案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4—2026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 划及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交城县 2024—2026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及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 2024—2026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及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和土地宏观调控，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优化城乡土地利用格局，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发挥土地资源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

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市场供需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县域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引导作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切

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全面实现我县土地“净地”出让政策的有效落实，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二、编制原则

（一）规划先行原则。依据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筛选具体项目，对年度内可收储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二）规模适度原则。综合考虑我县人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地储备开发潜力，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储备土地总规模、存量建设用地储备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储备规模、供应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三）节约集约原则。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供应和统一管理机制，控制增量土地收储，加大存量土地的盘活力度，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合理利用，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

（四）产权清晰净地收储原则。凡入库土地必须做到产权清晰、净地储备。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对储备土地进行平整，满足必要的“三通一平”要求。

（五）储备计划适当调整原则。根据

收储地块的具体情况可作适当增减调整，不在计划范围内的地块，若条件成熟，可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情况下，优先收储。

## 三、2024—2026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 （一）三年土地储备总量

1. 储备地块规模。我县 2024—2026 年计划储备地块 32 宗，面积 100.497378 公顷。

2. 储备地块现状。2024—2026 年计划储备地块，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建设用地管制区图层，可知计划储备地块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具备良好的用地及报批条件，为以后的报批及供应创造良好的条件。

3. 储备地块空间布局。我县 2024—2026 年计划收储的土地主要分布在洪相镇、东坡底乡、庞泉沟镇、水峪贯镇、天宁镇、夏家营镇范围内。其中，洪相镇储备总面积为 6.786626 公顷、东坡底乡储备总面积为 0.9962 公顷、庞泉沟镇储备总面积为 0.4317 公顷、水峪贯镇储备总面积为 3.3336 公顷、天宁镇储备总面积为 31.775152 公顷、夏家营镇储备总面积为 57.1741 公顷。储备地块主要集中在公路沿线、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交通便利，周围设施在不断完善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 储备地块规划用途。2024—2026 年计划储备的地块，按规划用途划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288 公顷、商服用地 5.573926 公顷、工矿仓储及物流用地 73.3599 公顷、住宅用地 17.734752

公顷。

5. 储备地块时序分析和供应安排。按年度收储土地，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拟于次年逐步供应储备土地，收回储备成本。

#### （二）三年土地储备资金

三年完成土地收储 32 宗，面积 100.497378 公顷，所需储备资金执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 号）规定，资金来源从土地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资金中解决。

### 四、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积极推进城镇建设，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交城县土地储备计划。

#### （二）计划指标

##### 1. 土地储备总量

2024 年度，交城县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 62.659478 公顷以内。

##### 2. 土地储备结构

2024 年度，交城县土地储备总量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751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3.95%；工矿仓储及物流用地 44.9275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71.7%；商服用地 5.142226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8.21%；住宅用地 10.114652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16.14%。

##### 3. 空间分布

2024 年度，计划储备地块位于天宁镇、夏家营镇、洪相镇、水峪贯镇、东坡底乡范围内。

####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工作措施。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 加强协调配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3. 保障合法权益。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4. 科学统筹安排。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1. 交城县 2024—2026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表（见网络版）

2. 交城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拟实施的土地资产项目地块清单（见网络版）

3. 交城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见网络版）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知

交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县政府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刘大鹏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雒保廷常委、副县长：负责政府机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职能）、医疗保障、人民武装、审计、保险、金融、外事、防震减灾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监部分）、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审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区域转型发展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

县财政预算审核中心、县房产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事务中心、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县审计专业服务中心、县计划生育协会、县红十字会、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中医医院。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委老干部局、315基地、县委党校（县行政学院、县社会主义学校）、共青团交城县委员会、县妇女联合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交城监管支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城管理部、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驻县金融保险机构、县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交城营销部）。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原瑞年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交警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县信访局信访服务中心。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王向前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生态环境、民营经济发展、市场监管（工商管理、食监、质监职能）、国防动员、人防、能源、商务、国有资产、统计、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数据应用、开发区建设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县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物资公司。

联系：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邮政公司、县煤运公司、县焦炭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石油公司、地质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郝弼颖副县长：负责教育、体育、民政、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社会救助和福利中心（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交城中学校、县第二中学校、县职业中学校。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李旭东副县长：负责营商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文化和旅游、文物保护、行政审批、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卦山景区管理中心（县天宁服务所）、县庞泉沟发展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县社会保险中心、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县人事考试中心）、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县美术馆）、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联系：县总工会、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新华书店、庞泉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张杰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利、残联、交通运输、治超保障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和单位的党风廉

政建设、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残疾人联合会、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县新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综合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国有林场、县水利发展服务中心、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柏叶口水库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龙门供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县气象局、交城公路管理段、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省柏叶口水库建设管理局、市柏叶口水库供水建设管理局、市龙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县征费所、高速收费站、火车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安志远党组成员：协助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县政府班子成员之间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即：县政府班子成员（A 或 B 角）因外出学习、公务活动、休假或其他事务安排等不能正常履职的，则由对应的另一名县政府班子成员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雒保廷同志与郝弼颖同志互为 AB 角；原瑞年同志与张杰同志互为 AB 角；王向前同志与李旭东同志互为 AB 角。

县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成员根据分工调整自行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交城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交城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交城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全县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依法处理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药监药管〔2019〕34号)、《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山西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交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城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或外地发生涉及我县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 2 应急指挥体系

### 2.1 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

县指挥部成员主要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指挥长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确定需要抽调的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作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制定本辖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2.2 主要职责

### 2.2.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处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决策部署。

（2）统筹组织协调全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6）按照上级要求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

（7）审议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8）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按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

**县委网信办：**加强与县委宣传部的协调联动，做好疫苗安全事件网上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对县指挥部认定存在网络销售疫苗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站依法予以处置。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落实县级应急救援物资与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动员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协助县有关部门开展涉及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在校学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统一收集、汇总报送县人民政府的重要信息，向相关部门通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和事件调查处置等工作。组织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数据分析，配合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确认工作；对疾控机构中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组织疾控机构按规定上报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

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质量安全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保障及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牵头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涉及人员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临时救助、死亡人员的殡葬服务等，指导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并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

###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由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事件调查组：主要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组成。负责调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生物技术专家参加事件调查，对问题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建议咨询、指导评价和评估研判，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置和防范意见。

危害控制组：主要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暂停使用，查封扣押，责令召回和销毁等行政控制措施，严格控制使用环节问题产品，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主要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接种者的医疗救治、样本采集、病原检测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县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及时做好疫苗补种，做好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保障组：主要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等部门组成。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负责应急设备、物资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宣传报道组：主要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涉外、涉台时包括县委统战部等部门）。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疫苗监管、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

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当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要加强疫苗管理自查，规范接种流程，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改善疫苗接种服务质量。当出现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 预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部门应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可能发生疫苗安全事件或接收到有关信息，应通过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疫苗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知下一级应急部门和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 4 事件分级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指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疫苗疑似预防接种严重异常反应、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疫苗质量事件、疫苗舆情事件，以及其他严

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I、II、III、IV级响应。

### 4.1 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4.2 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例以上、5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不多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3人、不多于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4.3 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4.4 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5 信息报告及评估

#### 5.1 报告要求

县辖区内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应急处置单位负有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乡人民政

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漏报或授意指使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县指挥部接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按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要求，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一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指导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进行先期处置，持续跟踪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涉密的，需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当发生涉及外宾、华侨、港澳同胞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委统战部等部门通报。

#### 5.2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的发生、发展和控制过程，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生地获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后，上报首次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疫苗生产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涉及范围和人数、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原因及责任归属、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发展趋势和潜

在危害程度、应急响应启动和下一步工作建议、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及通讯方式。

进程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情况。主要内容包：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成因调查情况和结果、产品控制情况、采取的系列控制措施、事件影响和势态评估等，并对前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可多次报告，重要情况须随时上报。

结案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事件结束后，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应急响应终止、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结案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 5.3 报告途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通过信息直报系统、电子信箱、传真等方式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报送首次报告和进程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补报文字报告。结案报告通过书面形式上报。报告内容涉密的，须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 5.4 事件评估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疫苗安全事件，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 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后，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立即组织医疗机构对健康损害人进行救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到事发现场进行初步调查核实，依法对相关疫苗和相关产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涉事疫苗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进行应急抽检。

### 6.2 分级响应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响应级别。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应急响应。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一般由低级别向高级别，当出现突发紧急情况和严重事态时，可直接提高相应启动级别。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危害和影响持续扩大蔓延，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县指挥部应及时评估做出提升响应级别的建议。

#### 6.2.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县指挥部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启动 I、II 和 III 级应急响应，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应急处置指导下，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贯彻上级的批示指示精神。

(2) 立即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根据职责部署本部门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上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6.2.2 IV级应急响应

IV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县政府负责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报告和建议，县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按照下列程序和内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加强与事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指导督促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立即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根据职责部署本部门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按规定向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6.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方式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通稿、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多种形式。疫

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科学公正的原则。

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6.4 响应终止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危害和影响降低至原级别标准以下，批准调整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报告。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督促各工作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结案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后期处置

#### 7.1 事件评估

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做出调查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经验教训，有关意见建议和改进的措施。

#### 7.2 工作总结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 8 善后与恢复

县指挥部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指导并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 9 应急保障

###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畅通信息交流渠道，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通讯设施系统，确保事故发生时通信畅通。

### 9.2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疫苗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

### 9.3 技术保障

发生疫苗质量安全事故时，负责现场处置的监管部门要立即进行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为疫苗质量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 9.4 经费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疫苗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 9.5 物资保障

承担物资储备调拨职能的相关部门要保障疫苗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 9.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与补偿。

### 9.7 宣传培训

#### 9.7.1 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社会公众疫苗质量安全知识教育，提高风险和安全意识。

#### 9.7.2 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对疫苗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10.3 名词解释

本预案数字表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交城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

告表（初报）（见网络版）

告表（续报）（见网络版）

3.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对供需有效衔接、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经县政府研究，制定了《交城县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交城县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吕梁市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以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和拓展信用应用为目标，推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打造特色信易贷服务体系、推进合同履行信用监管等工作实现新突破，为打造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信用力量。

#### 一、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一是参照《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共享边界、维护标准等，推进我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二是参照《山西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研究编制印发《吕梁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做好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三是对省、市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宣传、落实和细化，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出台相关信用体系建设制度。

(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等)

## 二、加强信用信息建设

### (一) 强化信息归集共享

一是加大“双公示”数据及5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完善通报机制,合规率达100%,进一步降低迟报率、漏报和瞒报率。二是持续加强纳税、社保、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科技研发、知识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特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三是建立医师、护士、教师、律师等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完善自然人信用信息库,与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机制化共享,有效支撑信息应用。四是归集全县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会计事务所等法人主体信息库,并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创办等)

### (二) 持续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回传和校核纠错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836号)要求,将疑似重错码进行核实,全面梳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生成过程,整理

重错码数量,分析出现重错码原因,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校核纠错机制,着力降低重错码率,确保我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在全国要求范围内。(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

## 三、强化信用监管机制

### (一) 持续推广信用承诺制度

一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对作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精简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以及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二是完善信用承诺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机制,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归集力度。三是加强和创新信用承诺应用,促进信用承诺制在优化审批服务、提升监管效能、助力惠民便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推出一批我县信用承诺典型案例。(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等)

### (二) 优化信用监管体系

一是深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以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为各级各部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支撑。二是在水利、知识产权保护、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统计、税收管理、节能、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禁毒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推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应用信用报告。(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县市

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

### (三) 完善失信惩戒运行机制

按照《山西省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3年版)》，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一是推进联合惩戒插件嵌入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业务审批系统，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提示、自动反馈等动态协同。二是依托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用核查、名单比对、惩戒措施推送、警示提醒、惩戒案例反馈等功能，提升惩戒工作规范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三是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依托市级平台实施动态管理，推动联动机制落实，实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共享，确保失信惩戒精准高效。(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人民法院等)

### (四) 持续加强守信激励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等29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74号)等文件精神，及时将我县A级纳税人报送至县信用办，并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推动信用惠民便企措施落地，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

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等)

### (五) 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探索实行信用修复、信用异议与行政处罚“三书同达”。推动各单位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指南告知书》和《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主动告知失信主体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政策和信用异议流程等内容，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实现“信用中国(山西吕梁)”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各自产生的信用修复结果信息、数据共享，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 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一是加强“信易贷”平台的宣传推广，推动各类金融惠企政策、专项金融服务等接入平台，大力宣传引导企业入驻，发布融资需求，并完成实名认证，推动银行机构开展联合建模、创新信用融资服务产品、实现全流程放款。二是强化“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增量扩面，引导经营主体注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移动端“晋融一扫通”并发布融资需求。三是全力推动金融机构入驻征信平台，并做好企业融资需求的对接工作，力争年内实现晋融一扫通注册用户和经营主体获得融资实现更大的突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交城监管支局)

## 五、积极营造诚信氛围

### （一）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

通过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同时在“6.14”、诚信兴商宣传日、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曝光失信典型案例，并与我县主流媒体沟通，及时发布诚信建设工作成效案例，宣传并推广具有创新、有特色的经验和做法，多角度营造诚信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 （二）积极创建诚信示范街区

以“诚信经营、文明服务”为原则，积极倡导商户依法诚信经营，以规范明码标价、提供诚信服务为核心开展示范街区创建工作。通过宣传发动、教育引导和市场监管等手段，以建设示范街区工作辐射带动进一步解决市场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产品质量、价格欺诈、服务欺诈和发布违法广告等问题，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深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委宣传部等）

## 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 （一）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机制

一是建立各级政府违约失信投诉处理闭环机制，打通投诉渠道，完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二是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深化工程、社保、医疗等多领域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降低我县严重失信主体数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

民法院、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医疗保障局等）

### （二）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专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增强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完善公务员录用、调任和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评优评先等活动信用查询机制，依法依规核查或核实相关人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查询结果作为干部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等）

## 七、全面提升信用建设水平

### （一）全面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

一是组织召开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工作会议，推动县直有关单位重视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工作，在政策、数据、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全县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显著提升。二是进一步加强信用工作监测，持续实施通报制度，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中，督促县直有关单位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印证资料，遇到问题及时与县信用办沟通联系，全面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 （二）持续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县域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要认真落实联系制度，协调县域数据源单位支持涉农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二是结合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围绕农户和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各地共建涉农公用信息数据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与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实现共享，实现涉农信用信息在金融支农等领域的转化应用。三是指导县域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

用乡（镇）”创建和评定工作，推进“信用评价+整村（园）授信”业务模式，引导信贷资金助农惠农，充分发挥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对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交城监管支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责令交城县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4〕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交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交发〔2024〕1号）和《交城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交政发〔2024〕3号）文件精神，对开发区内及周边产生异味污染的企业进行专项整治。近期我县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交城县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生产工艺存在缺陷，VOCs排放管控不严，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不到位，导致生产过程中异味污染不能做到有效治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不具备立行立改条件。经研究，现责令交城县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停产整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下发文件之日起，7日内全部停产。
- 二、停产标准：一是生产设施停止运

行；二是对产生异味污染的物料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封闭管理。

三、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负责对主要生产设施依法进行查封，并监督企业完成停产工作。

四、对责令停产整治企业保留整改用电，如在停产后发现企业有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立即实施全厂断电，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五、整治完成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进行验收，未经验收不准恢复生产。

附件：责令停产整治企业名单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责令停产整治企业名单

- |                   |                  |
|-------------------|------------------|
| 1. 交城县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 交城县东鑫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
| 2.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 山西聚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3. 山西红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 山西鑫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 交城县金德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1. 山西文锦汇科技有限公司  |
| 5. 交城县众拓化工有限公司    | 12. 交城县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
| 6. 山西威乐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 山西恒悦纸业业有限公司  |
| 7. 山西德莱奥化工有限公司    |                  |

##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分工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 2024 年县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县政府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作了责任分解，现将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具体如下：

2. 金兰化工在“北交所”上市，鼎亮

### 一、刘大鹏县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和完成。

### 二、雒保廷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一）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

1. 深化政银企合作，帮助企业争取信贷政策和信贷产品。鼓励社会力量、民间资本支持重点领域建设，实现资金投入多元化。

肥业、国博精煤在“晋兴板”上市。

## （二）县财政局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4. 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流向，精准对接、主动争跑，用足用好专项债券和中央投资。
5. 严格财政资金绩效监管，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6. 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妥善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县自然资源局

7. 严厉打击私挖盗采。
8.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新增耕地 3000 亩，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9. 办好征地、造地、出让地“三件大事”，做好争指标、买指标、平衡指标“三篇文章”。
10. 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整治专项行动。

##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 推进泽泰公园里、天泰小区、佳新月亮湾等项目建设，新上房地产全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12. 启动龙门大街一期工程，实施南环路西延工程。
13. 加快沙河东街拆迁安置房建设，完成东环路品质提升、白漳河北岸绿地改造。
14. 实施东关、下关片区清洁能源改造。
15. 完成国锦热源南部区域扩容、城区热力站及管网改造。

16. 推进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污水管网改造，畅通城区地下“微循环”。

17. 充分利用闲置空地增设停车位，缓解停车难题。

18. 开展拆违、治乱、提质专项行动，整治建筑乱搭等问题。

19. 完成 22 个老旧小区改造。

20. 加快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推动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投入运营。

21. 坚持“规划引导、市场引领、依法依规、联动共管”，对农贸市场、商业街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划行归市”，消除“马路市场”。

## （五）县卫生健康局

22.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费由 10 元提标至 20 元，助力“银龄安康”。

23. 深化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农村“智慧助医”实现全覆盖。

24. 万硕花园托育园投入运营。

## （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 （七）县医疗集团

26. 启动山医大一院交城分院专业附属设施建设。

27. 开展医疗质量、医疗服务、护理水平“三提升”行动，县域就诊率提升 5 个百分点。

28. 推行一次挂号管三天、出入院一站式、一网通支付等便民举措。

## （八）县安委办

29.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九) 县消防救援大队

30. 加快特勤消防站等设施配套。

31. 推动消安委实体化运行，加强消防协管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防灾抗灾救灾能力。

(十) 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

32. 加快王村 220KV 变电站建设。

(十一) 国家税务局交城县税务局

33. 切实加强税源管控，突出抓好重点税种、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税收征管，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

(十二) 县地方志研究室

34. 编撰《交城县扶贫志》《交城县全面小康志》。

三、原瑞年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十三) 县公安局

35.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等违法活动，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36. 持续开展扫黑恶、治电诈、打盗窃、净网络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十四) 县司法局

37. 学思践悟新时代“枫桥经验”。

(十五) 县信访局

38. 学思践悟新时代“浦江经验”，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法治运用、就地解决。

四、王向前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十六)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3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40. 扎实开展“百项百亿”项目大会战。

41. 做好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准备。

42. 树立产业为本、项目为王的理念，实行“双包联+双推进”机制，大力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敢于参照办、创新办、担当办、高效办，心无旁骛服务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快速落地。

43. 加快城西幼儿园建设。

(十七)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

44. 创建省级硝基复合肥特色专业镇。

45. 深化“两不一欠”专项行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46. 加强电子商务示范县、乡村 e 镇建设，开展直播助农活动，培育壮大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卖火“土特产”、富裕“新农人”。

47. 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扶持力度，新增规上企业 14 户，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均新增 2 户以上。

48. 深化对外合作，积极对接晋阳海关，解决化肥外贸企业出口难问题。

49. 推进韶泽装备、七星化工等企业 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发挥美锦制氢“链主”带动效应。

(十八)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50. 举办长三角招商引资大会、硝基复合肥特色专业镇推介活动，梯度承接产业转移。

51. 积极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活动，引进一批带动性好的“大而强”项目，落

地一批关键环节的“小而精”项目，推动民间投资快速回升，走出“招而无商、引而无资”的困境。

(十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坚持“规划引导、市场引领、依法依规、联动共管”，对农贸市场、商业街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划行归市”，消除“马路市场”。

53.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十)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54. 持续推进扬尘治理、夏季臭氧、秋冬联防等专项行动，强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综合治理。

55. 改造玻璃、石灰等行业低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完成 11 户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56. 实施磁窑河水质污染控制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武良断面出境水质。

57. 推动危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利用。

58. 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从源头上防控土壤污染。

(二十一) 县能源局

59. 启动开发区耐火材料、铸造、炭黑等行业清洁能源替代。

60. 推动海拔 900 米以下散煤清零。

61. 加快太岳能源风电一期、会立横尖风电二期等项目建设。

62. 建立能耗指标收储使用机制，统筹解决新上项目用能需求。

(二十二) 县统计局

63. 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二十三) 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4. 加快推动“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

65. 启动综合性固废处置中心建设，实施义望铁合金液态锰渣资源化利用、德通路桥复合掺合料技改等项目。

66. 督促利虎浮法玻璃环保设施升级。

67. 加快上德水务、沃锦再生水厂建设。

68. 深化对外合作，积极对接天津港，解决企业出口难问题。

69.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合作。

70. 加快晋阳 120 万吨焦化升级改造、金桃园焦炉尾气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

71. 完成义望铁合金纯净合金、华亿特钢提质改建等 12 个项目建设。

72. 推动华鑫肥业硝酸铵钙绿色节能改造、东锦肥业 86 万吨绿色新材料、红星化工 26 万吨新肥料等项目建成投产，真正让专业更专、产能更强。

73. 新建加氢站 2 座，投放氢能汽车 150 辆，实现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应用。

74. 利虎 1000 万平米节能玻璃等项目建成投产，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质生产力。

75. 扎实开展“三个一批”活动。

76. 实施沃锦光热熔盐储供能项目。

77. 完成开发区区域环评、控规，破解项目环评报批制约。

78. 实施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对开发区内 27 条主干道路两侧进行综合

治理，打造绿色生态长廊。

79. 实施晋阳路、工业东路等 6 条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80. 开展火山河、壶瓶石河、王山河、白石南河生态修复。

81. 完成郭家寨、覃村排水退水整治工程。

82. 完成银通路弱电工程。

83. 创建 18 户示范企业、6 条示范道路、4 个示范村庄，高标准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

84. 化工园区认定取得实质性进展。

85. 加强原银通园区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全面清理僵尸企业、低效用地、闲置土地，实现“腾笼换鸟”，提升土地效益。

86.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行承诺制不低于 80%，标准地出让 600 亩，全代办事项达到 100%。

#### 五、郝琼颖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 （二十四）县教育体育局

87.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快龙山街小学建设。

88. 开展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89.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国培计划、梦想课堂等活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二十五）县民政局

90. 积极推进殡葬制度改革，云梦园殡仪馆建成投运，完成水峪贯镇、东坡底乡公墓建设。

91. 新上房地产全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92. 完成夏家营中心敬老院、西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93. 统筹落实好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体救助供养政策。

94. 新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41 个，打造老年人“幸福驿站”。

#### 六、李旭东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 （二十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左右。

96. 新增城镇就业 3100 人、农村转移劳动力 2850 人。

97. 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98.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公开招聘招录事业人员 188 人。

##### （二十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9. 推进退役军人稳定就业。（二十八） 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实施庞泉沟艺术高校创作实践产业园项目，深挖段村、磁窑村等古村落人文历史底蕴，打造 2 个旅游名村。

101. 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讲好“交城故事”，举办好乡村文化旅游节、庞泉沟旅游文化节等活动，推广“交城有礼”精品示范店，擦亮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金字招牌”。

##### （二十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2. 坚持“企业的事就是我们的事”，变“要我服务”为“我要服务”，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环境，为企业

发展倾力送上“五有套餐”，让企业家在交城有满满的安全感、尊崇感和归属感。

103. 新上房地产全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 七、张杰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 (三十) 县农业农村局

10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

10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成2个精品示范村、18个提档升级村。新改建农村厕所1049座。

106. 持续巩固“三保障”成果。

107. 完成撂荒地复垦复种650亩。

108. 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从源头上防控土壤污染。

109. 完成粮食播种11.35万亩、大豆种植4000亩、油料种植1500亩。

110. 新常兴5000头生猪养殖，推动神农集团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建设。

111.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2个。

112. 坚持“四不摘”要求，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有劳动能力搬迁家庭至少1人就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13. 滚动推进乡村振兴项目148个。

114. 完成7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

115. 认定就业帮扶车间3个。

#### (三十一)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16. 加强乡村“三治”管理。

117. 完善农村发展规划，规范农村用地审批，强化“三资”管理。

118.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家庭农场5个。

119.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6万亩。

#### (三十二) 县林业局

120. 落实“林长制”要求，完成6.26万亩生态建设任务，让荒山增绿、环境增色、人民增福。

121. 加强森防专业队伍建设。

#### (三十三) 县水利局

122. 完成磁窑河东沟、西沟水库除险加固。

123. 完成10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24. 完成东汾阳、大辛等6个农村排涝退水工程。

125. 完成瓦窑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126. 严格执行“河长制”，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

127. 动态调配用水指标，打破企业用水瓶颈。

#### (三十四) 县交通运输局

128. 实施义南线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129. 改造交鲁线、柏西线等“四好农村公路”16.7公里。

130. 实施平川公交全民免费、山区班车半价收费惠民政策，让老百姓“乐享其乘”。

131. 加快开发区危化品停车场建设。

### 八、其他工作

#### (三十五) 县委政法委

132. 深入建设平安交城，推进警格、网格“两格”共织。

#### (三十六) 县委宣传部

133. 常态化推进文明创建。

134. 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评选活动，以文明乡风带动

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十七) 县委社会工作部

135. 深入建设平安交城，推进警格、网格“两格”共织。

(三十八) 县总工会

136. 开展寻找“交城工匠”活动和“五小六化”技术创新活动。

137. 新建 5 个县级创新工作室。

(三十九) 共青团交城县委员会

138. 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举办

“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

139. 开展青年电商培训。

140. 开展“关爱河湖·保护母亲河”巡河护河系列活动。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水交城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